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南华干细胞转化”）与上海康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佺”）签署《血液透析设备（机器）采购协议》，上海康佺向南华干细胞转化采购 2420 万元人民币产品。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日常经营协议，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康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晖波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007 号 1501 室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082031520L

6、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会务服务，医疗器械经营（见许可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1、采购产品名称：血液透析机

2、采购产品数量：200 台

3、采购产品金额：协议标的包含多种型号血液透析机，协议约定了每种型号产品的价格，协议总金额 2420 万元（含税）

4、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协议签署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6、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止

7、发货与付款：供货方在收到需求方订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需求方在收到供货方全部货物且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支付该笔订单全部货款。

8、违约责任：供货方未按协议规定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需求方偿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需求方有权解除当批订单，除违约金外供货方还应承担需求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需求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部分货款计算，向供货方偿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需求方出现 3 次逾期付款情况，供货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需求方承担供货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本次签署的采购协议属于日常经营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由于合同采取按账期结算的方式，所以存在因无法按时收款等因素而影响合同收益的可能。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导致的风险。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血液透析设备（机器）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